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对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下称“信阳金科”）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29,400,000 元，即信阳金科增资 19,4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9,894,000 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以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一条“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因此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信阳金科增资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完成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即可。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对现有公司增资

####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9,894,000 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9,894,000 元。

#### 2、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前信阳金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以货币认缴方式增资，其他股东参与本次增资，并且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信阳金科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29,400,000 元。公司持有信阳金科 51%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阳金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六大街国际商城对面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及再利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

本次增资前各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	51%
郭元帅	货币	410.00	41%
罗少青	货币	80.00	8%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499.40	51%
郭元帅	货币	323.40	11%
罗少青	货币	235.20	8%
喻恒波	货币	441.00	15%
郭萍	货币	441.00	15%
合计		2940.00	100.00%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对控股子公司信阳金科进行增资，对公司战略布局和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有可能出现投资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投资管控机制，不断适应市场新变化，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信阳金科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